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總冠軍賽 No. G2 比賽球隊：(主)桃園璞園領航猿 VS (客)臺北富邦勇士 裁判 CC#46 張呂岳 U1#6 梅明聖 U2#88 張俊堯

日期：2025/5/7

時間：19:30

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0:04	4:0	#00 莫巴耶與#25 林正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5 林正犯規	#00 莫巴耶跳投，#25 林正試圖封阻時，以右手觸碰到對手的投籃的右手肘，這是一次打手投籃犯規。
1	6:17	9:13	#24 葛拉漢與#00 莫巴耶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24 葛拉漢向禁區切入，#00 莫巴耶防守時，在#24 葛拉漢的路徑上先行取得合法防守位置（LGP），之後的身體接觸又發生在#00 莫巴耶的軀幹上，這是一次撞人的進攻犯規。
1	0:42	21:23	#12 李家慷與#00 莫巴耶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2 李家慷向球籃切入，#00 莫巴耶補防，過程中有發生輕微身體接觸，惟該接觸僅屬於 marginal contact，並未對#12 李家慷之後的球失落造成影響，不作宣判。
2	10:37	30:23	領航猿球隊席區人員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領航猿球隊席區人員技術犯規	在裁判宣判犯規後，領航猿球隊席區人員大聲向裁判咆哮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這是一次球隊席區人員技術犯規。
2	4:47	32:42	#55 威希與#21 伯朗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與#21 伯朗犯規，經 IRS 檢視後#21 伯朗後續動作宣判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，#1 沃特斯後續動作宣判為技術犯規	#55 威希與#21 伯朗在卡位的過程中，雙方相互拉住對方，裁判宣判雙方犯規。在裁判鳴哨後#21 伯朗仍將對手扳倒，裁判宣判#21 伯朗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過程中#1 沃特斯向前挑釁對手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這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
3	2:24	68:68	#12 林志傑與#6 關達祐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2 林志傑進攻犯規	#12 林志傑試圖運球突破對手，當他運球過人時，伸展了他的右手，鉤住對手的身體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4	6:20	76:71	#55 威希與#69 盧峻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9 盧峻翔犯規	#55 威希向禁區切入，#69 盧峻翔防守時，在#55 威希的路徑上先行取得合法防守位置（LGP），之後的身體接觸又發生在#69 盧峻翔的軀幹上，這是一次撞人的進攻犯規。